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赎回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半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CES潜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 规定。				
	规定。				
	规定。 哲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新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1)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由于受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市 场全天休市。由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时间非正常休市,为保护基金的崇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将判为失败,投资者

不再另行公告。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直至香港证券交易 市场恢复正常为止,敬请投资者关注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

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 投资的公告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哲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说明	哲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0073	哲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 因说明	由于香港受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房 2023年7月17日全天临时休市,本基金长 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ODII)A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1		0167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 期定额投资	是是					

市场全天休市。由于香桂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休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将判为失败,投资 者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等业

务,不再另行公告。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直至香港证券 另,不再另行公言。如曾德世秀文勋印动则指导交易,本基並上处业为时指导也特顺延,直至曾德址秀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为止,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 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基金暂 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 (ODII)					
基金主代码	159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哲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哲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哲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说明	哲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由于香港受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 2023 年7月17日 全天临时休市,本基金投资所处 的主要市场休市。				

1)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由于受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市 场全天休市。由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将判为失败,投资者

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 不再另行公告。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直至香港证券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人、赎 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	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港深机会				
基金主代码	0042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期《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沪港深 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哲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哲停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哲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哲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哲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说明	哲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哲停申购、转换转人、赎回、转换转 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香港受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 2023 年7月17日 全天临时休市,本基金投资所处 的主要市场休市。			

1)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由于受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 市场全天休市。由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将判为失败,投资 者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中阿爾尔特尼巴拉及自和尼宁。 2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等业 「再另行公告。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直至香港证券

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为止, 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uaan.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

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关于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人、赎回、转换 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7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哲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哲停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哲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哲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哲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说明	哲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人、赎回、转换转 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香港受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 202 年7月17日 全天临时休市,本基金投资所好 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由于受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 市场全天体市。由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 决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将判为失败、投资

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1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等业 ,,不再另行公告。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直至香港证券

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为止,敬请投资者关注。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

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人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基金名称	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8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以及《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 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混合A 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21 0168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 额投资	是是是				

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

17及以有16域147日在14年达%处定的可以查询2011年27级基础的17人以自16域2012日4、6时2级4个外投资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价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价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价额而言)起逐6个公历月后对应10级20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论效时,则顺延至下个一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 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 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见维查自理人村大公司。 2.日常申购,转换转4 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人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 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由幽世务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 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 中一致成自中的主席上院以底至于口仔中则几的几限、1925人和职中别、自己还在中别专用配。则实体扩 存量基金价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 金规模于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等彩金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 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其他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

4件货华5	如下农州不: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0%
	100万≤М⟨300万	0.8%
	300万≤М⟨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由歐	弗田山中歐太其全Δ米其全份麵的投资 人 承担	不列入其全财产 主亜田王本其全的市

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识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 方式实施目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合信息披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域,为10万元年城域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合信息披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域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 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

不外認空時的同時了中級的12初時代的更是審立使用以別,定例以不定例是打麼審立使用活动。代審立使用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于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這当機低基金中數書。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人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人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

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由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

中與效益能够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 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特人份额 = 转人金额 + 转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人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人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

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人B基金、月B基金适用 基金以1666年底为15000亿。A8金亩间制中950年为1500米,晚已放平为6500元。4天凡86亩上日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00×1.5000×0.50% = 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特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2,985.00 ÷ (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2,985.00 ÷ (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程品金銀月子930 747 2.6金銀月子930 基金銀年 1975 2.6金銀月子930 2.985.00-0.00 = 2,985.00元 转入份額 = 2,985.00 ÷ 1.3500 = 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 基金份額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奖 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由购费)转出基金的由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44.11-35.40 = 8.71元 转入金额 = 2,985.00-8.71 = 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

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入分额(=5,970,000.00 + 1.3500 = 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 金、目B基金由购费家活用固定由购费。固定由购费金额为1 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余额=7 164 000 00-0=7 164 000 00元

转入分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 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老提出的甚会转换由请 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 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7)及於自近田13歲至存於中间,让自己多次的自身的自身的 (6)其他未免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江沙井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 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 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 在財產制設資量對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批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络: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 iPhone交易客户端, Android交易客户端 6.2非直销机构

是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フ 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 沙面盛业和时日内设计以从感感业和自己的改合以,成及强业的目的代外则内较公司、心形及小师盛业 肯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荥州众禄基金销售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是基金销售有限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 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 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 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 基金官理人可以根据肯况增加或看减少销售机构,并任 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干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 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

」開発電流印列中部同時以,時日日間中医院、電影型日本、1882年1日 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戶服务电話(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转換转人和定期定额 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效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或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效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或 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 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週期,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相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983,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43%、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依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红土")持有公司7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天科")持有公司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天科")持有公司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6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上述股价均为公司中户前取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边提供简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创投及佛山红土、红土天科、广东红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东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合计域持股份不超过2,666,800股,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人发行。大学工士出具的《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7日,深创投及佛山红土、红土天科、广东红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公减持计图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10%。本次減持计划域行出。 一、減持主体減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953,50

1.43%

O前取得:953.500股

股东身份 5%以上非第一

佛山红土	股东 749,000		1.12%	IPO前取	収得:749,000股		
红土天科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968,000 1.45% IP		IPO前取	得:968,000股		
广东红土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968,000 1.45% IF		IPO前取	IPO前取得:9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有	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出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创投	953,500	1.43%		深创投持有佛山红土 47.91%出资份额,并间 接持有其普通合伙人珠 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100%出资份额。		
第一组	佛山红土	749,000	0 1.12%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天 科31.88%股权,并直接 持有其基金管理人广东 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100%股权。		
	红土天科	968,000		1.45%	深创投直接持有广东红 土35.08%股权,并直接 持有其基金管理人广东 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100%股权。		
	广东红土	968,000		1.45%			
	合计	3,638,500		5.46%	_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 称	減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額 (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深创投	70,000	0.10%	2023/4/17 - 2023/7/17	-	集中竞价交 易	35.00-36.17	2,473,712	883,500	1.33%
佛山红 土	75,000	0.11%	2023/4/17 - 2023/7/17	-	集中竞价交 易	34.60-36.02	2,653,289	674,000	1.01%
红土天 科	60,100	0.09%	2023/4/17 - 2023/7/17	1	集中竞价交 易	32.5-38.64	2,133,979	907,900	1.36%
广东红 土	110,000	0.16%	2023/4/17 - 2023/7/17	-	集中竞价交 易	35.00-36.05	3,905,787	858,000	1.2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主体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资金安排、二级 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深创投及佛山红土,红土天科,广东红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上述股东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等需求,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 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市209,085.67万元(不含单独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 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邕宁联社")签订了 《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民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民")向邕宁联社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号)第三条等规定。

债总额 中:银行贷款总额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

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10.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6.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6,749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9,0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86%,公司及其控股引 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

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邕宁联社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2023年7月18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具志平、郑创佳、霍焰、夏春媛、周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2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

一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吴志平、郑创佳、霍焰、夏春媛、周纯

限公司(以下简称*ST榕泰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ST榕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商誉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不合理。一是有关研发支出假设依据不充分。*ST榕泰在对2020年 末商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假设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未来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未对研发支出预测、评定、估算等提供充分依 据。二是有关毛利率预测依据不充分。*ST榕泰在对2021年末商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已知森华 易職2020年、2021年毛利率分别为-2.45%、-17.10%、2022年一季度末机柜出租率已达到98.50%的情 况下毛利率仅10.38%,但*ST榕泰预测未来5年及永续期毛利率为17.62%,缺乏充分合理依据。三是年 报中未按规定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假设与之前不一致的原因。*ST榕泰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2021 年末对收购森华易腾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2022至2025年期间收入增长率为3%、11%、 10%,8%;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2020年末对收购套华易腾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2021至 2025年期间收入增长率为8%、10%、20%、10%、8%;在2019年末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 2021至2024年期间收入增长率为3%、8%、8%、8%。 2021年末的收入预测假设与2020年末不一致, 2020年末的收入预测假设与2019年末不一致,但公司2021年、2020年年报未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四是 预测期有关折旧、摊销计提不恰当、未考虑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周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页测不够合理。*ST榕泰2021年有关收购森华易腾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具体如下:1.预测期计 提固定资产折归时未考虑现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时未考虑现有无形资产的摊销

森华在未来5年及永续期一直租用该办公楼,但在对未来经营现金流的测算中未考虑2023年租赁到期 后的租金支出。4.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预测未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和历史购置频率。 *ST榕泰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 三条。第三十条等规定、导致2021年末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多计932.82万元、当期商誉减值

年限、折旧、摊销计提不恰当。2.在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时未考虑预测期更新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3.

泰华易腾和用了位于北京中关村的互联网金融中心作为办公用地, 年和金310.83万元, 评估假设北京

少计932.82万元,期末净资产多计932.82万元。 工、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ST榕泰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1年年报时,未关注到应收账款中个 别客户存在被工商管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单、发布注销公告等异常经营情形,少计坏账准备63.67万 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是财务费用存在跨期确认的问题,其中2021年度财务费用少确认253.77万元,2022年度财务费用多 确认10.36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 款费用》第四条等规定。三是2020年至2022年*ST榕泰均将办公区和厂区的水电费全部计入生产成 本,未按规定进行划分,导致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

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ST榕泰2020至2022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

、年度报告披露的个别表格数据有误。经查,由于*ST榕泰在编制年报时,未考虑化工产品报废、

损耗等非销售方式的出库情形,以及将直接购进的材料或商品直接销售给客户等情形,导致2020、

021、2022年年报披露的"产销量情况分析表"部分数据错误。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公开发行 E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四、未及时披露股权收购终止的事项。2018年7月23日,森华易腾与海南鑫金仓企业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鑫金仓)签署关于海南鑫金仓子公司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 公司)数据中心机电项目建设和机柜销售、运营的《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1月18日,*ST榕泰发布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与海南鑫金仓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海南鑫金仓拟将能 通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ST榕泰,具体比例、转让对价、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协商后签订正式协议。*ST榕 泰2020年下半年开始出现流动性问题,没有资金完成后续股权收购,2022年3月1日,公司与海南鑫金

五、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2022年10月26日*ST榕泰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 告.11月30日公司对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修订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差错更正内容 -是公司化工材料业务2022年第一季度的部分销售订单,客户在验收确认后于期后提出产品质量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

仓签订终止协议。截至目前,*ST榕泰未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终止的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

问题。拒绝付款,经协商后公司在第三季度同意客户退货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同时对退货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预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4,646.67万元。三季报披露后,公司进一步自查发现由于退货期间 每月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退货冲减的成本大干前期销售已结转的成本,据此补充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1,911.89万元,同时根据进一步确定的质量问题产品的回炉方案补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49.58万 二县2022年9月9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会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当天与广州嘉欣 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服装)签订关于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富公司)100%股 权的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是公司将"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过户到和富 公司名下。*ST榕泰原将包括8号地块等固定资产分别质押给中国银行、工商银行贷款合计3.65亿元,由 于前期公司违约,相关银行向法院起诉并查封了含8号地块在内的全部质押物。为盘活资产解决债务违 约问题,公司与两家银行协商后初步约定按照8号地块的评估价值偿还银行等额债务后将8号地块解 押。协议签订后,嘉欣服装向公司支付了保证金,公司于9月27日完成和富公司的变更登记,公司预计8 号地块能够在年内顺利解押过户并据此在第三季度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6,080.19万元。但在11月份 公司接到银行通知,需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后才能解押,由于公司资金不足,预计无法在2022年12月

31日之前完成相关地块的解押和权属变更、11月29日公司与喜欣服装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并更正 冲回投资收益6,080.19万元、补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14.23万元。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调减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10 055.89万元 净利润由_204.87万 元调整为-10,260.76万元,净资产由3,518.62万元调整为-6,537.27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六、对委托理财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6月28日至8月3日,*ST榕泰累

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161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489.17万元的 178.59%,相关产品均于2022年11月14日之前收回,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但公司未将上述事项

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及时披露,直至2022年11月30日才在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予以披露。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杨宝生作为*ST榕泰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吴志平、郑创佳分别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霍焰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春媛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周纯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 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杨宝生对问题四及问题一至三 中2020年、2021年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吴志平对问题一至三中2021年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

2022年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周纯对问题六及问题三中2022年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榕泰、杨宝生、吴志平、郑创佳、霍焰、夏 秦媛、周纯采取出具繁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决律决规的学习,依 法依规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 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

任,郑创佳对问题一至三中2020年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霍翰、夏春媛对问题五、六及问题二、三中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 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规定 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很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报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强化公司治

理,落实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 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T核表 公告编号·2023_07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 本金1.564.7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 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化 工溶剂"")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与汕头市天億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億能源")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天億能源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 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 书》(2022)粤0507民初2833号,并于2022年12月13日开庭审理。2023年3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 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507民初2833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化工溶剂厂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億能源结欠货款15.647.271.21元;(二)被告广东榕泰对被告化工溶 剂厂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天億能源的其他诉讼请求。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和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和2023-01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粤0507执1489号,责令被执行人

(1)被执行人化工溶剂厂付还申请执行人结欠货款15,647,271.21元;

(2)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对被执行人化工溶剂厂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负担本案执行费。

、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特此公告。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粤0507执1489号

履行下列义务:

除的具体情形等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